

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繳款注意事項

▲本會及各分部均可繳納，請多加利用公館鄉農會存摺轉帳繳納

▲繳款金額如**超過50萬**者，繳納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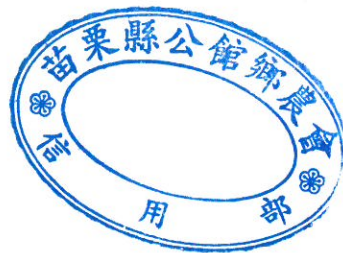
- 1.如為**現金繳納**：請攜帶身份證，如臨櫃交易人與繳費人非同一人，請攜帶雙方身份證件及授權委託書
- 2.如為**轉帳繳納**：請攜帶公館鄉農會存摺及印章臨櫃轉帳繳款
- 3.電匯繳納：

解款行：公館鄉農會本會

解款行代號：9170014

帳號：91701-04-000001-0

戶名：公館鄉公所



附言：納骨塔使用費，繳費人：○○○，憑單號碼NO.○○~○○，共○○件

匯款當日：

請傳真**037-224225**：1.匯款收據

2.規費收據(多筆可敘明憑單號碼起訖)

★★★上列文件也可直接繳至農會公庫★★★

傳真後請電洽：**037-225211#58~63**公館鄉農會信用部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規費收據		憑單號碼：11100032	
繳費人姓名		地址	苗栗縣公館鄉		
規費名稱	納骨塔使用費		附記		
年度別	111	金額	70000	1.繳納期限至 111年05月13日	
合計(大寫)	柒萬元整		2.繳納地點：公館鄉農會代理公庫		
經徵機關：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3.本收據須經代理公庫蓋章後生效		
戶名：公館鄉公所			備註：		
帳號：91701040000010					
承辦人員	主計主任	財政課長	鄉長		
中華民國 111年04月29日					

歡迎拍照留存轉發